

市法院大力规范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前沿阵地作用，市法院紧紧抓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积极围绕服务辖区项目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出了“三狼抓四加强”工作思路大力规范法庭工作，积极参与“创新创优创品牌”。

“三狼抓”：一是狠抓审判管理。该院坚持“一季度一总结”，专门召开法庭例会明确各法庭、各法官本季度的审判质效情况，邀请民一、民二、审管、立案庭等指导部门分别给予业务指导，及时寻找“短板”，全面兼顾，均衡发展；二是狠抓队伍建设。为优化基层法庭干警年龄结构，今年该院重新进行人员调整，选派年富力强的青年干警充实到法庭接受锻炼，各庭人员平均年龄在30岁左右，其中本科以上学历20人，党员13人，极大的提升了法庭人员素质。同时，加强青年干警的培养锻炼，做好“传、帮、带”工作，帮助新任年轻法官快速成长；三是狠抓责任意识。该院制定了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将审判质效目标任务明确到个人，树立“以实效论英雄”的工作导向，实行“适时督导、每月通报、季度总结、半年考核”的工作机制，提高干警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同时该院要求法庭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重点做好“四个加强”：一是加强服务大局；二是加强司法为民；三是加强诉调对接；四是加强审判调研。今年一季度该院基层法庭走访党委、政府5次，参加联席会议10次，协助完成交办事项5次，走访社区、企业26次，发现并调处矛盾纠纷160余件，举办法制讲座5次，组织学习、庭审观摩5次等，受到辖区党委政府和企业的充分肯定。

研究室供稿

市法院深入开展“三下三联三交”活动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三解三促”活动总体部署和扬州市干部作风能力建设会议要求，近日，市法院深入开展“三下三联三交”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到基层一线，听民意、解难题，增进对基层群众的感情和了解。

办公室供稿



图为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雪峰率辖区法庭的同志到郭集镇郭集村走访50千伏输电工程施工现场了解情况。



图为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雪峰率法庭同志进村了解农民生产、生活情况。

市法院全面推进司法公开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创建工作，近日市法院专门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落实“六项举措”全面推进司法公开有效落实。

这“六项举措”是：一是进一步深化立案公开，实现“窗口”服务全透明。在加强诉讼服务中心软件建设上，要求做好“五个进一步”：进一步提高立案人员的职业素质；进一步提高立案工作的规范性；进一步做好诉讼材料的接收、登记、送达、转交等工作；进一步落实公开诉调对接工作，明确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各类台帐，做到凡事有案可稽，便于相关数据的调取；二是进一步深化庭审公开，全面落实好庭审“三同步”。全面实行“庭审三同步”，坚持每月通报，制定专门文件规范考核“庭审三同步”，并与年终考核、奖惩挂钩；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并对检查维修情况进行记载，按月通报；三是进一步深化执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提高执行公开意识，明确执行公开的规范性要求；将执行公开的内容编制上墙，让人一目了然；明确执行公开规范化标准，落实承办人员、执行程度、评估程序等具体规定；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民观摩监督执行过程，及时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执行工作，提高执行工作的公信力；组织编写典型执行案例向社会发布，增强公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了解，以案说法，延伸社会效果；四是进一步深化听证公开，保障当事人和公民的知情权。对于开庭审理程序之外的涉及当事人或案外重大权益的案件实行公开听证，参照庭审公开的有关规定，制定听证公开工作规范，明确听证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等，公告听证事由、时间、地点、听证法官、听证参加人；五是进一步深化文书公开，积极稳妥实施裁判文书上网。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督查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将其它案件的裁判文书和可公开材料及时通过互联网公开。网络技术人员给予技术配合，制定建网计划，争取尽早开通本院网站，以更好地实现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六是进一步深化审务公开，建立健全信息新闻发布制度。通过橱窗、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本院基本情况、工作流程、管理制度、部门设置、部门职能、人员状况、纪律规定、外联电话、监督渠道以及辖区内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和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机制，将“法院开放日”活动正常化、制度化。

研究室供稿

市法院少年庭为开发区初中送“法制凉茶”

6月13日下午3时，2011年度高邮市优秀法制副校长、市法院少年庭法官雍志飞赴高邮经济开发区初级中学进行了公开审判并随后为全校600余名师生进行了法制讲座，获得了一致好评。

法制进校园一直是市法院少年庭的工作特色，此次活动也是该院贯彻扬州中院“大回访、大宣教、大调研”的精彩一笔。活动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开审判，通过公开审理徐某盗窃一案，让600余名师生亲临审判现场，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第二部分为法制讲座，主讲法官雍志飞从自己十余年的审判经历中精选出五个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通过生动的讲解，严正指出了犯罪的危害，深刻剖析了犯罪的原因，并动情地号召在此的学生执法懂法守法，引起了学生的强烈共鸣。虽然当天温度达到34摄氏度，但是学生们听得全神贯注，很多人边听并做笔记。讲座结束后，很多学生表示很受启发，非常感谢市法院法官带来的法制讲座。学校领导也对法制讲座给予了高度评价，并邀请该院少年庭在下学期再举办一场法制讲座。

少年庭供稿



百年老宅引纠纷 法院妥处解纷争

日前，市法院经过细致工作妥善解决了一起百年老宅引发的持续近二十年的纷争。

申请人宋某的祖父与被执行人宋大的父亲系亲兄弟，宋某与宋大系家门叔侄关系。争议房屋是二人的祖遗房屋，已有100多年历史。解放后，房屋一直由申请人宋某父辈居住。1993年2月，高邮市房屋落实办公室将房屋落实给申请人母亲所有。被执行人宋大不服，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法院二审均判决其败诉。2004年，申请人继承该房屋，并于2010年5月领取房屋产权证。由于被执行人宋大自2007年10月起一直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内。申请人于2010年8月26日诉至法院，要求被执行人迁出该房屋。法院经审理判决宋同兴迁出房屋并交付给宋文彬。

判决生效后，宋大未自觉履行，申请人于是申请法院执行。执行干警在了解案情后，察觉当事人双方积怨较深，执行难度较大。为慎重起见，执行干警分别召集双方谈话，经查明，被执行人宋大患有严重的呼吸道疾病，卧病在床，脾气急躁，为该房屋纠纷已多次上访，是当地的上访老户。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多次发生吵架、厮打等冲突，当地居委会出面调解也无结果。为避免矛盾激化，执行干警先后三次上门对被执行人宣传法律，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执行干警还提出一些协调解决方案，但由于双方积怨太深，无法达成协议。在协商解决无望的情况下，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执行，并依法张贴了公告。在采取执行行动之前，法院对此次行动进行了风险评估，拟定了应急预案，鉴于被执行人身体状况不佳，联系了医护人员，并邀请当地居委会的同志协助作协调工作。在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之后，执行干警开赴现场。首先向被执行人作了告知，随后将诉争房屋内的物品一一清点、搬出，执行过程均安排了全程摄像，被执行人及其家属亦安排了专人进行引导、安抚。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紧张操作，房屋全部清空，申请人当场验收，并表示满意。被执行人在干警的耐心劝说下也同意与申请人协商解决善后问题。

执行局供稿

意外车祸丧子痛 法官明断获抚慰



6月11日上午，山东省济宁市的郭文早早的守候在市法院接待室，为的是向该院民一庭法官冯玉璋赠送一面写有“一载讼案正曲直，一堂明镜断是非”内容的锦旗，以表达全家对冯法官的敬意。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今年1月20日12时许，被告钮某驾驶出租车由东向西行驶，当行驶至市通湖路上海五金店门口处时，因与孕妇吴玲(原告)未达成租赁合同，在关上右后门时致吴玲的衣袖夹在门缝内，被告钮某驾驶出租车起步后拖着吴玲前行，致原告身体受伤，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原告吴玲、被告钮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因交通事故原告被送往市中医院治疗，被告诊断为中孕外伤，先兆流产，胎膜早破，2月12日在转院至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后产下一名死婴。

2012年4月24日，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钮某、高邮市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市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承办法官冯玉璋，多次召集双方耐心细致做调解工作，因两被告不愿意调解，导致迟迟不能结案。庭审中原告丈夫郭文数次流泪，原来原告吴玲与前夫离异后，其婚生子已归前夫抚养，和现任丈夫郭文结婚怀孕时已达38岁，高龄产妇产丧子，给家庭带来了巨大痛苦。为及早落实赔偿，冯法官果断判决，支持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请求，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30000元。案件判决后，郭文紧握冯法官的手，连声感谢。

民一庭供稿



法苑 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联办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